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遵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洪遵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洪遵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
01 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書記官 張婉琪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1月1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247號	113年4月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247號	113年5月8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88號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0月3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504號	113年9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504號	113年10月3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225號